



諸子集成

(六)

孫子十家注
吳子
尹文子
呂氏春秋



诸子集成

第六卷



团结出版社

第六卷总目

孙子十家注	1
吴 子	213
尹文子	225
吕氏春秋	249

孙武著
孙星衍校
曹操等注
吴人骥

孙子十家注

8126
27-6

团结出版社

孙子兵法序

黄帝《李法》、周公《司马法》已佚，太公《六韬》原本今不传。兵家言惟《孙子》十三篇最古。古人学有所爱，《孙子》之学，或即出于黄□□。其书通三才五行，本之仁义，佐以权谋。其说甚正，古之名将用之则胜，违之则败，称为兵经，比于六艺，良不愧也。

孙子为吴将兵，以三万破楚二十万，入郢，威齐晋之功归之子胥，故《春秋传》不载其名，盖功成不受官。《越绝书》称巫门大冢“吴王客孙武冢”是其证也。其著兵书八十二篇，图九卷，见《艺文志》。其图八阵有平车之阵，见《周官》郑注。有《算经》，今存。有《杂占六甲兵法》，见《隋志》。其与吴王问答，见于《吴越春秋》诸书者甚多，或即八十二篇之文。今惟传此十三篇者，《史记》称“阖闾有十三篇，吾尽观之”之语。《七录》《孙子兵法》三卷，《史记正义》云：“十三篇为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”则上卷是孙子手定，见于吴王，故历代传之勿失也。

秦汉以来用兵皆用其法，而或秘其书，不肯注以传世。魏武始为之注，云撰为略解，谦言其粗略。汉官解诂称魏氏琐连孙武之法，则为其捷要。杜牧疑为魏武删者，谬也。此本十五卷，为宋吉天保所集，见《宋·艺文志》，称十家会注。十家者，一魏武，二梁孟氏，三唐李筌，四杜牧，五陈皞，六贾林，七宋梅圣俞，八王皙，九何延锡，十张预也。书中或改曹公为曹操，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后，或不知何延锡之名，称为何氏，或多出杜佑，而置在其孙杜牧之后，吉天宝不深究此书可知。今皆校勘更正。杜佑实未注《孙子》，其文即《通典》也，多与曹注同，而文较备，疑佑用曹公、王凌、孟氏诸人古注，故有“王子曰”，即凌也。今或非全注本。《孙子》有王凌、张子尚、贾诩、沈友郑本，所采不足，今佚矣。

曩予游关中，读华阴岳庙道藏，见有此书，后有郑友贤遗说一卷。友贤亦见郑樵《通志》。盖宋人。又从大兴朱氏处见明人刻本，

余则世无传者。国家令甲以《孙子》校士，所传本或多错谬，当用古本是正其文。适吴念湖太守毕恬溪孝廉，皆为此学，所得或过于予。遂刊一编以课武士。孔子曰：“军旅之事，未之学。”又曰：“我战则克。”孔子定礼正乐，兵则五礼之一，不必以为专门之学，故云未学。所为圣人有所不知，或行军好谋则学之，或善将将，如伍子胥之用孙子，又何必自学之？故又曰“我战则克”也。今世泥孔子之言，以为兵书不足观；又泥赵括徒能读父书之言，以为成法不足用；又见兵书有权谋，有反间，以为非圣人之法，皆不知吾儒之学者，吏之治事可习而能。然古人犹有学制之惧，兵凶战危，将不素习，未可以人命为尝试，则十三篇之不可不观也。项梁教籍兵法，籍略知其意，不肯竟学，卒以倾覆，不知兵法之弊可胜言哉？宋襄、徐偃仁而败。兵者，危机，当用权谋。孔子犹有要盟勿信，微服过宋之时，安得妄责孙子以言之不纯哉？

孙子盖《陈书》之后，《陈书》见《春秋传》，称《孙书》，姓氏书以为景公赐姓，言非无本。又泰山新出《孙夫人碑》，亦云与齐同姓。史迁未及深考。吾家出乐安，真孙子之后，愧余徒读祖书，考证文字，不通方略，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。

阳湖孙星衍撰

孙 子 序

按《太平御览》作《孙子兵法序》

魏武帝策

操闻上古有弧矢之利。《论语》曰“足兵”。《御览》足兵上有足食二字。《尚书·八政》曰“师”。《易》曰“师贞，丈人吉。”《诗》曰：“王赫斯怒，爰征其旅。”黄帝汤武咸用干戚，以济世也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“人故杀人，杀之可也。恃武者灭，恃文者亡。”二恃字《御览》皆作用夫差偃王是也。圣人之用兵，《御览》作圣贤之于兵也。戢而时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吾观兵书战策多矣，孙武所著深矣。孙子者，齐人也，名武。为吴王阖闾作兵法一十三篇。试之妇人，卒以为将。西破强楚，入郢。北威齐晋。后百岁余有孙臆，是武之后也。自孙子者以下五十字据《御览》补。按《史记正义》引魏武帝注云：孙子者，齐人。事于吴王阖闾，为吴将，作兵法一十三篇。《正义》所引即谓此文也。审计重举，明画深图，不可相诬。而但世人未之深亮。训说况文烦富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，故撰为略解焉。



孙子本传

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。阖闾曰：“子之十三篇，吾尽观之矣，可以小试勒兵乎？”对曰：“可。”阖闾曰：“可试以妇人乎？”曰：“可。”于是许之，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。孙子分为二队，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，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“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？”妇人曰：“知之。”孙子曰：“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即视背。”妇人曰：“诺。”约束既布，乃设铁钺，即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，妇人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”复三令五申。而鼓之左，妇人复大笑。孙子曰：“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既已明，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”乃欲斩左右队长。吴王在台上观，见且斩爱姬，大骇。趣使使下令曰：“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愿勿斩也。”孙子曰：“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”遂斩队长二人以徇。用其次为队长。于是复鼓之，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，无敢出声。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：“兵既整齐，王可试下观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虽赴水火犹可也。”吴王曰：“将军罢休就舍，寡人不愿下观。”孙子曰：“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实。”于是阖闾知孙子能用兵，卒以为将。西破强楚，入郢，北威齐晋，显名诸侯，孙子与有力焉。

孙武既死，《越绝书》曰：“吴县巫门外大家，孙武家也。去县十里。后百余岁而有孙臆。臆生阿鄆之间，臆亦孙武之后世孙也。臆尝与庞涓俱学兵法。庞涓既事魏，得为惠王将军，而自以为能不及孙臆，乃阴使召孙臆。臆至，庞涓恐其贤于己，疾之，则以法刑断其两足而黥之，欲隐勿见。齐使者如梁，孙臆以刑徒阴见说齐使。齐使以为奇，窃载与之齐。齐将田忌善而客待之。忌数与齐公子驰逐重射，孙子见其马足不甚相远，马有上、中、下辈。于是孙子谓田忌曰：“君第重射，臣能令君胜。”田忌信然之，与王及诸公子逐射千金。及临质，孙子曰：“今以君之下驷与彼上驷，取君上驷与彼中驷，取君中驷与彼

下驷。”既驰三辈毕，而田忌一不胜而再胜，卒得王千金。于是忌进孙子于威王。威王问兵法，遂以为师。

其后，魏伐赵，赵急，请救于齐。齐威王欲将孙臆，臆辞谢曰：“刑余之人不可。”于是乃以田忌为将，而孙子为师，居辎车中，坐为计谋。田忌欲引兵之赵，孙子曰：“夫解杂乱纠纷者不控卷，救斗者不搏撻，批亢捣虚，形格势禁，则自为解耳。今梁赵相攻，轻兵锐卒必竭于外，老弱罢于内。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，据其街路，冲其方虚。彼必释赵而自救。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。”田忌从之。魏果去邯郸，与齐战于桂陵，大破梁军。

后十五年，魏与赵攻韩，韩告急于齐。齐使田忌将而往，直走大梁。魏将庞涓闻之，去韩而归，齐军既已过而西矣。孙子谓田忌曰：“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轻齐，齐号为怯。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。兵法，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，魏武帝曰：蹶犹挫也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。”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，明日为五万灶，又明日为二万灶。庞涓行三日，大喜曰：“我固知齐军怯，入吾地三日，士卒亡者过半矣。”乃弃其步车，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。孙子度其行，暮当至马陵，马陵道狭，而旁多阻隘，可伏兵。乃斫大树而书之曰：“庞涓死于此树之下。”于是令齐军善射者万弩夹道而伏。期曰：“暮见火举而俱发。”庞涓果夜至斫木下，见白书，乃钻火烛之，读其书未毕，齐军万弩俱发，魏军大乱相失。庞涓自知智穷兵败，乃自刭，曰：“遂成竖子之名！”齐因乘胜尽破其军，虏魏太子申以归。孙臆以此名显天下，世传兵法。

孙子叙录一卷

《史记》曰：“孙子武者，齐人也。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，卒以为将。”《吴越春秋》曰：“吴王登台，向南风而啸，有顷而叹，群臣莫有晓王意者。子胥知王之不定，乃荐孙子于王。孙子者，吴人也。善为兵法，辟隐幽居，世人莫知其能。”

按孙子本齐人，后奔吴，故《吴越春秋》谓之吴人也。邓名世《姓氏辨·证书》曰：“齐敬仲五世孙书，为齐大夫，伐莒有功，景公赐姓孙氏，食采于乐安。生冯，为齐卿。冯生武，字长卿。以田鲍四族谋作乱，奔吴为将军。”是也。

《史记》又曰：“后百余岁有孙臆，亦武之后世孙也。”

按《姓氏辨·证书》曰：“武生三子，驰、明、敌。明食采于富春，生臆，即破魏军擒太子申者也。”按此所说，则臆乃武之孙也，《史记》之言犹为未审。又按绍兴四年邓名世上其书，胡松年称其学有渊源，多所按据。序又云：“自五经子史，以及《风俗通》《姓苑》《百家谱姓纂》诸书。凡有所长，尽用其说，是其书内所云皆可依据也。”

《越绝书》曰：“巫门外大家，吴王客孙武冢也，去县十里。”

按：武惟为客卿，故《春秋左氏传》言伍员而不详孙武也。其史称伐楚及齐晋者，盖武以客卿将兵故也。

《史记》：“阖闾曰：‘可以小试勒兵乎？’对曰：‘可。’阖闾曰：‘可试以妇人乎？’曰：‘可。’于是许之，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。孙子分为二队，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，皆令持戟。令之曰：‘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？’妇人曰：‘知之。’孙子曰：‘前，则视心；左，视左手；右，视右手；后，即视背。’妇人曰：‘诺。’约束既布，乃设铁钺，即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，妇人大笑。孙子曰：‘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’复三令五申，而鼓之左，妇人复大笑。孙子曰：‘约束不明，申令不熟，将之罪也。既已明，而不如法者，吏士之罪也。’乃欲

斩左右队长，吴王在台上观，见且斩爱姬，大骇。趣使使下令曰：‘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愿勿斩也。’孙子曰：‘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’遂斩队长二人以徇，用其次为队长。于是复鼓之，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，无敢出声。于是孙子使使报王曰：‘兵既整齐，王可试下观之，唯王所欲用之，虽赴水火犹可也。’吴王曰：‘将军罢休就舍。寡人不愿下观。’孙子曰：‘王徒好其言，不能用其实。’于是阖闾知孙子能用兵，卒以为将。西破强楚，入郢，北威齐晋，显名诸侯，孙子与有力焉。”

《吴越春秋》曰：“吴王问曰：‘兵法宁可以小试耶？’孙子曰：‘可。可以小试于后宫之女。’王曰：‘诺。’孙子曰：‘得大王宠姬二人以为军队长，各将一队。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，操剑盾而立。告以军法，随鼓进退，左右回旋，使知其禁。’乃令曰：‘一鼓皆振，二鼓操进，三鼓为战形。’于是宫女皆掩口而笑。孙子乃亲自操炮击鼓，三令五申，其笑如故。孙子顾视，诸女连笑不止。孙子大怒，两目忽张，声如骇虎，发上冲冠，项旁绝纓，顾谓执法曰：‘取铁钺。’孙子曰：‘约束不明，申令不信，将之罪也。既以约束，三令五申，卒不却行，士之过也。军法如何？’执法曰：‘斩。’武乃令斩队长二人，即吴王之宠姬也。吴王登台观望，正见斩二爱姬，驰使下之令曰：‘寡人已知将军用兵矣，寡人非此二姬，食不甘味，宜勿斩之。’孙子曰：‘臣既已受命为将，将法在军，君虽有令，臣不受之。’孙子复挝鼓之，当左右进退，回旋规矩，不敢瞬目，二队寂然无敢顾者。于是乃报吴王曰：‘兵已整齐，愿王观之，惟所欲用，使赴水火犹无难矣，而可以定天下。’吴王忽然不悦曰：‘寡人知子善用兵，虽可以霸，然而无所施也。将军罢兵就舍，寡人不愿。’孙子曰：‘王徒好其言，而不用其实。’子胥谏曰：“臣闻兵者凶事，不可空试。故为兵者，诛伐不行兵道不明。今大王虔心思士，欲兴兵戈以诛暴楚，以霸天下而威诸侯，非孙武之将而谁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战者乎？”于是吴王大悦，因鸣鼓会军，集而攻楚，孙子为将，拔舒。杀吴亡将二公子盖余、烛佣。”

《史记》曰：“光谋欲入郢，将军孙武曰：‘民劳未可，且待之。’”

又曰：“阖庐谓伍子胥、孙武曰：‘始子之言郢未可入，今果何

如?’二子对曰:‘楚将子常贪,而唐蔡皆怨之。王必欲大伐,必得唐蔡乃可。’阖庐从之,悉兴师。五战,楚五败,遂入郢。”

《吴越春秋》曰:“吴王谋欲入郢,孙武曰:‘民劳,未可恃也。’楚闻吴使孙子、伍子胥、白喜为将,楚国苦之,群臣皆怨。”

又曰:“阖闾闻楚得湛庐之剑,遂使孙武、伍胥、白喜伐楚,拔六与潜二邑。”

又曰:“楚使公子囊瓦伐吴,吴使伍胥孙武击之,围于豫章,大破之。”

又曰:“吴王谓子胥、孙武曰:‘始子言郢不可入,今果何如?’二将曰:‘夫战借胜以成其威,非常胜之道。’吴王曰:‘何谓也?’二将曰:‘楚之为兵,天下强敌也。今臣与之争锋,十亡一存。而王入郢者,天也,臣不敢必。’吴王曰:‘吾欲复击楚,奈何而有功?’伍胥、孙武曰:‘囊瓦者,贪而多过于诸侯,而唐蔡怨之。王必伐,得唐蔡。’”

又曰:“乐师扈子非荆王信谗佞,作穷劫之曲曰:‘吴王哀痛助切恨,垂涕举兵将西伐。伍胥白喜孙武决,三战破郢王奔发。’”

《淮南子》曰:“君臣乖心,则孙子不能以应敌。”

刘向《新序》曰:“孙武以三万破楚二十万者,楚无法故也。”

《汉官解诂》曰:“魏氏琐连孙武之法。”

《史记》又曰:“孙武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,阖闾曰:‘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。’”

按《史记》惟言以兵法见阖闾,不言十三篇作于何时,考魏武序云:“为吴王阖闾作兵法一十三篇,试之妇人,卒以为将。”则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阖闾者也。今考其首篇云:“将听吾计,用之必胜,留之。将不听吾计,用之必败,去之。”言听从吾计则必胜,吾将留之。不听吾计则必败,吾将去之。是其干之之事也。又按《虚实篇》云:“越人之兵虽多,亦奚益于胜败哉?”是为阖闾言之也。《九地篇》云:“吴人与越人相恶也,当其同舟而济遇风,其相救也如左右手。”亦对阖闾言也。故魏武云“为吴王阖闾作之。”其言信已。

《吴越春秋》曰:“吴王召孙子,问以兵法,每陈一篇,王不知口之称善。”

按十三篇之外，又有问答之辞见于诸书征引者，盖武未见闾閻，作十三篇以干之，既见闾閻，相与问答，武又定著为若干篇，皆在《汉志》八十二篇之内也。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散地士卒顾家，不可与战，则必固守不出。若敌攻我小城，掠吾田野，禁吾樵采，塞吾要道，待吾空虚而急来攻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敌人深入吾都，多背城邑，士卒以军为家，专志轻斗。吾兵在国，安土怀生，以陈则不坚，以斗则不胜。当集人合众，聚谷蓄帛，保城备险，遣轻兵绝其粮道。彼挑战不得，转输不至，野无所掠，三军困馁。因而诱之，可以有功。若与野战，则必因势依险设伏，无险则隐于天气，阴晦昏雾，出其不意，袭其懈怠，可以有功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吾至轻地，始入敌境，士卒思还，难进易退，未背险阻，三军恐惧。大将欲进，士卒欲退，上下异心。敌守其城垒，整其车骑，或当吾前，或击吾后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军至轻地，士卒未专，以入为务，无以战为故。无近其名城，无由其通路。设疑佯惑，示若将去，乃选骑衔枚先入，掠其牛马六畜。三军见得，进乃不惧。分吾良卒，密有所伏，敌之若来，击之勿疑。若其不至，舍之而去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争地敌先至，据要保利，简兵练卒，或出或守，以备我奇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争地之法，让之者得，争之者失。敌得其处，慎勿攻之，引而佯走。建旗鸣鼓，趣其所爱，曳柴扬尘，惑其耳目，分吾良卒，密有所伏，敌必出救。人欲我与，人弃吾取，此争先之道。若我先至而敌用此术，则选吾锐卒，固守其所，轻兵追之，分伏险阻，敌人还斗，伏兵旁起，此全胜之道也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交地吾将绝敌，令不得来。必全吾边城，修其所备，深绝通道，固其阨塞。若不先图，敌人已备，彼可得来，而吾不可往，众寡又均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既我不可以往，彼可以来，吾分卒匿之，守而易息。示其不能，敌人且至，设伏隐庐，出其不意，可以有功也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衢地必先。吾道远发后，虽驰车骤马，至不能先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诸侯参属，其道四通，我与敌相当，而傍有国。所谓先者，必重币轻使，约和傍国，交亲结恩。兵虽后至，众以

属矣。简兵练卒，阻利而处，亲吾军事，实吾资粮。令吾车骑出入暗候。我有众助，彼失其党，诸国犄角，震鼓齐攻，敌人惊恐，莫知所当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吾引兵深入重地，多所踰越，粮道绝塞。设欲归还，势不可过；欲食于敌，持兵不失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凡居重地，士卒轻勇，转输不通，则掠以继食。下得粟帛，皆贡于上，多者有赏，士无归意。若欲还出，切为戒备，深沟高垒，示敌且久。敌疑通途，私除要害之道。乃令轻车衔枚而行，尘埃气扬，以牛马为饵。敌人若出，鸣鼓随之，阴伏吾士，与之中期，内外相应，其败可知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吾入圯地，山川险阻，难从之道，行久卒劳。敌在吾前，而伏吾后，营居吾左，而守吾右，良车骁骑，要吾隘道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先进轻车，去军十里，与敌相候。接期险阻，或分而左，或分而右，大将四观，择空而取，皆会中道，倦而乃止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吾入围地，前有强敌，后有险难。敌绝粮道，利我走势，敌鼓噪不进，以观吾能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围地之宜，必塞其阙，示无所往。则以军为家，万人同心，三军齐力。并炊数日，未见火烟，故为毁乱寡弱之形。敌人见我，备之必轻。告励士卒，令其奋怒，陈伏良卒，左右险阻，击鼓而出。敌人若当，疾击务突，前斗后拓，左右犄角。”又问曰：“敌在吾围，伏而深谋，示我以利，縶我以旗，纷纷若乱，不知所之，奈何？”武曰：“千人操旂，分塞要道，轻兵进挑。陈而勿搏，交而勿去，此败谋之法。”

已上皆孙子遗文，见《通典》。

又曰：“军入敌境，敌人固垒不战，士卒思归，欲退且难，谓之轻地。当选骁骑伏要路，我退敌追，来则击之也。”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吾师出境，军于敌人之地，敌人大至，围我数重，欲突以出，四塞不通。欲励士激众，使之投命溃围，则如之何？”武曰：“深沟高垒，示为守备；安静勿动，以隐吾能；告令三军，示不得已。杀牛燔车，以殍吾士，烧尽粮食，填夷井灶，割发捐冠，绝去生虑，将无余谋，士有死志。于是砥甲砺刃，并气一力，或攻两旁，震鼓疾噪，敌人亦惧，莫知所当。锐卒分兵，疾攻其后，此是失道而求生。故曰：困而不谋者穷，穷而不战者亡。”吴王曰：“若我围敌，则如之

何？”武曰：“山峻谷险，难以踰越，谓之穷寇。击之之法，伏卒隐庐，开其去道，示其走路。求生逃出，必无斗志。因而击之，虽众必破。”兵法又曰：“若敌人在死地，士卒勇气。欲击之法，顺而勿抗，阴守其利，绝其粮道，恐有奇兵隐而不睹，使吾弓弩俱守其所。”按何氏引此文亦云兵法曰，则知问答之词亦在八十二篇之内也。

已上见何氏注。

按此皆释《九地篇》义，辞意甚详，故其篇帙不能不多也。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敌勇不惧，骄而无虑，兵众而强，图之奈何？”武曰：“诘而待之。以顺其意，无令省觉，以益其懈怠，因敌迁移，潜伏候待。前行不瞻，后往不顾，中而击之，虽众可取。攻骄之道，不可争锋。”

见《通典》。

吴王问孙武曰：“敌人保据山险，擅利而处之，粮食又足，挑之则不出，乘间则侵掠，为之奈何？”武曰：“分兵守要，谨备勿懈；潜探其情，密候其怠；以利诱之，禁其樵牧。按牧字误，当作采。久无所得，自然变改，待离其固，夺其所爱。敌据险隘，我能破之也。”

见《通典》及《太平御览》。

按以上问答，皆非十三篇文。《吴越春秋》所云“问以兵法，不知口之称善者”是也。

孙子曰：“将者智也，仁也，敬也，信也，勇也，严也。是故智以折敌，仁以附众，敬以招贤，信以必赏，勇以益气，严以一令。故折敌则能合变，众附则思力战，贤智集则阴谋利，赏罚必则士尽力，气勇益则兵威令自倍，威令一则惟将所使。”

按此所释《计篇》五事，亦答阖闾之问也。见《潜夫论》。

孙子曰：“凡地多陷曲曰天井。”

按此释《行军篇》义。见《太平御览》。

孙子曰：“故曰，深草蓊秽者，所以逃遁也；深谷险阻者，所以止御车骑也；隘塞山林者，所以少击众也；沛泽杳冥者，所以匿其形也。”

见《通典》。

孙子曰：“强弱长短杂用。”